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刚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奕华先生、彭家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奕华先生、彭家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4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详见2014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4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4年11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股权激励的公告》。  
7、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对外债权及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上海超日太阳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能”)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能管理人。2014年10月23日,超日太阳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超日太阳能持有的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超日)100%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 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1、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香港超日,注册资产6,685万美元,注册地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市场开发及相关产品贸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26日,公司对香港超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5,378.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25,378.7万元,账面价值为零。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513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以2014年6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香港超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零。  
2、Sunperfect Solar INC. 43.48%股权  
Sunperfect Solar INC,注册资本126.15万美元,注册地美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及开发光伏发电、太阳能设备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69号”《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6,3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4年11月25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11月25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1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2%。  
特此公告。

4、授予价格: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的50%。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进行转让或偿还债务。  
禁售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可解锁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得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两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第一次解锁	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且比2014年、2015年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公司中小板综合增长率的115%或公司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中小板综合增长率的85%
第二次解锁	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且比2015年、2016年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公司中小板综合增长率的115%或公司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中小板综合增长率的85%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实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新增增加净资产收入当年以及未来考核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市值”及“中小板综合”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市值”及“中小板综合”的“增长率或降低率”指考核年度该项指标与2013年度均值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公司2013年市值平均值为763879万元,中小板综合的算术平均值为5590.52。

公司年度市值高于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平均数作为计算基数;但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发生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情形的,在计算总市值时,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新增市值不计入计算。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股权激励的公告》。  
7、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授予条件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前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计划同时终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必须完成标的股票的回购。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即201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没有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完成标的股票的回购工作。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8,595,72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188,497,968.21元;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2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21.929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股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以的全部事宜。

鉴于少数激励对象因认购时间与上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衔接以及个人财务安排等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87名激励对象8,573,024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98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4.63	0.30%	0.01%
2 黄奕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63	0.30%	0.01%
3 刘伟	副总裁	3.99	0.31%	0.01%
4 隋万胜	副总裁	3.99	0.31%	0.01%
5 隋洪强	副总裁	3.99	0.31%	0.01%
6 蔡秀芬	副总裁	3.99	0.31%	0.01%
7 李彦平	副总裁	3.99	0.31%	0.01%
8 彭家辉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27	0.17%	0.01%
其他激励对象789人	——	1264.53	97.27%	24.6%
合计	——	1300	100%	2.81%

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23日,超日太阳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超日太阳能现有资产中已丧失清偿能力的低效资产进行剥离,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状况,除保留超日太阳能生产运营必需的资产外,其他资产可以根据需要处置变现,筹措偿债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上述股权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进行拍卖。拍卖机构上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时间:2014年11月27日13:30,拍卖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乔家湾2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1号拍卖厅,两期股权和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债务整体合并拍卖,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21-63392222。上述股权的拍卖公告已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解放日报》。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90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2014-108、2014-109号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秦皇岛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昌土(2014)154号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2014-108号土地位于规划W4路东侧、规划S4路北侧,2014-109号土地位于大港东河侧、下港河北侧,昌土(2014)154号土地位于北魏河新区东洋口片区、滨海新区大道以北、规划文博街以南、京津路以北。  
2、地块面积、总建筑面积:165,443.36平方米。其中,2014-108号土地面积为19,999.16平方米,2014-109号土地面积为166,666.70平方米,昌土(2014)154号土地面积为128,777.50平方米。  
3、土地用途:2014-10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109号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昌土(2014)154号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

4、使用年限:2014-108号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2014-109号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昌土(2014)154号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5、竞得人:2014-108、2014-109号土地竞得人为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土(2014)154号土地竞得人为秦皇岛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成交金额:总计15,157.31万元。其中,2014-108号土地成交金额为990万元,2014-109号土地成交金额为3,350万元,昌土(2014)154号土地成交金额为10,817.31万元。  
7、保证金:总计10,860.5万元。其中,2014-108号土地保证金为963万元,2014-109号土地保证金为3,297.5万元,昌土(2014)154号土地保证金为6,60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使用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量165,443.36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特征,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83  
债券代码:121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起停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法律、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组购买标的资产马市步行街房产中设定抵押担保的房产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分割过户工作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公司正在根据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已向商务部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正在根据商务部反馈意见补充申报材料。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2014年11月2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5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根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100411173,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为1.100411173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11月2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所折算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一年后至应日的前一(2015年11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交易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对象数量为798名调整为588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万股变更为8,595,724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同时,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于2014年10月23日,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彭家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授予。

具体调整事宜及审批程序详见《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1月25日  
2、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87人,授予数量8,573,024股,授予价格10.9645元/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4.63	0.010%	0.010%
2 黄奕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63	0.010%	0.010%
3 刘伟	副总裁	3.99	0.009%	0.009%
4 隋万胜	副总裁	3.99	0.009%	0.009%
5 隋洪强	副总裁	3.99	0.009%	0.009%
6 蔡秀芬	副总裁	3.99	0.009%	0.009%
7 李彦平	副总裁	3.99	0.009%	0.009%
8 彭家辉	副总裁	3.99	0.009%	0.009%
其他激励对象	——	824.1024	95.87%	1.785%
合计	——	857.3024	99.995%	1.850%

注: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于2014年10月23日,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彭家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授予。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详见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稿)》。  
三、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禁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2014年6月26日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测算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激励成本为4243万元,则激励成本在2014年—2017年的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857.3024	4243	147	1768	1680	64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于2014年10月23日,即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5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确认后认为:  
1、除部分激励对象因认购时间与上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衔接以及个人财务安排等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所确定的名单中的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远光软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价格和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满足。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九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的决议(详见2013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分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相关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9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监许可字[2014]186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在黑龙省哈尔滨市、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等城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前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地区);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地区);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维护及运营(C型)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指定证券场内参与者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处理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  
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监管要求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9月29日起开始停牌。  
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持有的信息类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0天,2014年11月13日,公司经申请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相关工作仍需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所和的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各方针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重组方案的细节正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